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633號

原　　告　周美珍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武華插件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經羣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間請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12定有明文。又董事身分係基於與其所屬法人間之委任關係而生，而委任關係依其權利義務之內涵，仍屬財產權之性質，是起訴請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，性質上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31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：㈠確認原告周美珍與被告武華插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武華公司）間之董事（董事長）委任關係自民國115年6月13日起不存在；㈡被告應協助辦理董事（董事長）變更登記等語，核屬因財產權涉訟，且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之情形，其中第㈠項聲明係訴請確認原告與被告武華公司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，而第㈡聲明則係同時請求被告武華公司辦理變更登記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為各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上開二項請求間訴訟目的一

致，應認各項請求間互為競合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但書規定，擇一認定訴訟標的價額為165萬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張紫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頌棻